

通 知

2021 年 10 月份工资发放说明

根据陕西省关于养老保险改革的工作安排,经学校研究决定,从 2021 年 10 月起,按月足额扣缴个人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,同时补贴职工个人养老预扣不足部分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养老保险缴费基数

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两部分构成:

(一) 月发工资部分。即上年度第 12 月份工资表中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地区补贴、未纳入补贴、教护 10%、教护龄津贴、价格补贴、养老补、出勤补、交通补、岗位津贴、新增岗位津贴、原绩效减少、其他津贴、内退职工生活补贴;

(二) 年底津贴部分。即职工上年度年底津贴,管理、教辅、工勤人员按学校统一核拨标准,教师按各单位报学校发放表金额核算;

月养老缴费基数=月发工资部分+年底津贴部分/12。

当年新入职职工按起薪当月工资中对应项目核算养老保险缴费基数。

二、应扣养老保险计算方法

个人应扣养老保险(10 月份工资中“养老保险”项)=月养老缴费基数*12%(即个人养老保险 8%,个人职业年金

4%)。

由于 2021 年陕西省养老保险缴费限额尚未确定，养老保险缴费上下限暂按 2020 年标准执行，即月缴费基数低于 3750 元的，按 3750 元核定；月缴费基数超过 18748 元的，按 18748 元核定。待 2021 年养老缴费限额确定后，重新核算。

三、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办法

为了保障足额扣缴养老保险缴费后职工收入不降低，在 2021 年年底津贴发放前，对参加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在编在岗职工及内退人员，暂按以下办法补贴：

取消工资中“绩效减少”，增设“绩效调整”项目。个人绩效调整额 = 2021 年个人应缴养老保险-原预扣养老-原绩效减少的绝对值。

参加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年薪制人员及 2021 年 10 月以后新进职工，“绩效调整”按同职同级其他人员“绩效调整”平均数确定。

待 2021 年年底津贴发放后，学校重新确定各类人员“绩效调整”标准。

四、职工对缴费基数等存在疑问可在本单位进行登记，由本单位统一到人事处查询。

人事处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发布时间:2021-10-12 08:37 发布部门: 人事处